

#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

##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 三、设立依据

1.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7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经营者名称、住所、负责人、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等事项。

第二款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90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第三款 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

2.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年第5号公布）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第十三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等材料。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符合条件的，重新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 五、决定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 六、申请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1. 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2. 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3.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4. 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5. 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

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 七、申办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类型	收取方式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公安部门核发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2	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	政府部门核发	工商管理部门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3	营业执照	政府部门核发	市场监管部门核发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4	申请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5	更名的情况说明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6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 八、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农村局综合服务窗口。

(二) 网上申报: 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pdsspzx.gov.cn>)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 九、办理流程

(一) 申请: 申请单位应按要求, 准备相关申请材料, 按照许可权限, 向许可机关提出许可申请。

(二) 受理: 许可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规范的, 许可机关予以受理, 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三) 审查: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申请材料受理后, 行政许可机关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查。申请材料不实、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行政许可机关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四) 决定: 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的, 现场核查无误的, 许可机关填写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 经初审、复审、审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通知申请人领取《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五) 送达: 通知并送达申请人。

## 十、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自受理日起1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十二、结果送达

自受理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

## 十三、咨询、投诉方式

(一) 现场咨询: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二) 电话咨询:0375-2692082

(三) 现场监督投诉: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督查科

(四) 电话监督投诉:0375-2692260

##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湖滨路街道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 十五、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2. 电话查询: 0375-2692082

3. 网上查询: <http://zwfw.pdsspzx.gov.cn>

(二)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2. 电话查询 : 0375-2692082

3. 网上查询: <http://zwfw.pdsspzx.gov.cn>